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

\* 僅供識別

#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 2019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44.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9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佔虧損約為7.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5.2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 財務業績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1,235</b>	22,114	<b>44,916</b>	49,958
收益成本		<b>(7,986)</b>	(16,319)	<b>(34,439)</b>	(39,733)
毛利		<b>3,249</b>	5,795	<b>10,477</b>	10,225
其他收入		<b>2</b>	7	<b>152</b>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52)</b>	(1,460)	<b>(3,184)</b>	(3,693)
行政開支		<b>(5,273)</b>	(5,097)	<b>(13,795)</b>	(11,468)
融資成本	4	<b>(190)</b>	(6)	<b>(583)</b>	(50)
除稅前虧損		<b>(3,064)</b>	(761)	<b>(6,933)</b>	(4,976)
所得稅開支	5	<b>(161)</b>	(65)	<b>(429)</b>	(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3,225)</b>	(826)	<b>(7,362)</b>	(5,1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b>(708)</b>	(757)	<b>(1,256)</b>	(1,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3,933)</b>	(1,583)	<b>(8,618)</b>	(6,24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b>(0.09)港仙</b>	(0.02)港仙	<b>(0.21)港仙</b>	(0.15)港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2,868	(7,045)	13,720	27,650	(23,507)	39,104
期內虧損	—	—	—	—	—	—	(7,362)	(7,36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256)	—	—	—	—	(1,25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56)	—	—	—	(7,362)	(8,618)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	(13,720)	—	13,720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7,000	18,418	1,612	(7,045)	—	27,650	(17,149)	30,4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3,390	(7,045)	13,720	27,650	(13,796)	49,337
期內虧損	—	—	—	—	—	—	(5,195)	(5,19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048)	—	—	—	—	(1,0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048)	—	—	—	(5,195)	(6,24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 餘	7,000	18,418	2,342	(7,045)	13,720	27,650	(18,991)	43,094

附註(a)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一間由黃懷郁先生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而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註(b)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期滿，認股權證儲備計入累計虧損。

附註(c)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已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於綜合財務業績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的辦公及營運處所租賃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該等租賃的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的時間亦受到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誠如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 增加15,567,000港元(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 增加15,567,000港元(未經審核)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 3. 收益

收益指(i)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鑄造金屬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現金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及(ii)籌辦演唱會及表演項目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鑄造金屬產品	<b>11,166</b>	18,199	<b>42,122</b>	46,043
演唱會及表演項目收入	<b>69</b>	3,915	<b>2,794</b>	3,915
	<b>11,235</b>	22,114	<b>44,916</b>	49,958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貸	<b>14</b>	6	<b>42</b>	50
— 租賃負債	<b>176</b>	—	<b>541</b>	—
	<b>190</b>	6	<b>583</b>	50



## 5.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1	—	429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65	—	219
	161	65	429	219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基準為有關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制定《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即本集團內僅有一間當選合資格公司)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制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課稅年度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上述基準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提撥備。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視為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b>(3,225)</b>	(826)	<b>(7,362)</b>	(5,1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3,500,000</b>	3,500,000	<b>3,500,000</b>	3,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b>(0.09)</b>	(0.22)	<b>(2.10)</b>	(1.49)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 8.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00,000,000	7,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本集團的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泵部件；(b)閥門部件；(c)過濾器部件；及(d)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的客戶亦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為了多元化，本集團亦於本期間從事演唱會及表演項目組織業務。

於報告期間，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經濟增長勢頭大幅放緩，而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保持上升趨勢。本集團將致力於透過執行靈活的策略提升其核心業務的收益表現，以面對市場挑戰。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豐富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全新的收益來源。

#### **(A)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7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印刷服務。

本集團認為，聯交所新上市及股本集資活動數量的增加預期將促進財務印刷服務的增長。根據可得市場統計數字，上市公司總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547間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315間；新上市公司的數量呈整體增長趨勢，由二零一二年的64間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18間。上市公司數量不斷增長表示財務印刷商的客戶基礎不斷擴大，原因在於上市文件、公告、通函及年報的刊發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即對財務印刷服務的需求加大。此外，財務印刷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亦顯示聯交所股本集資活動的增加。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由660億港元增至2,860億港元。因此，本集團持樂觀態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有助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但由於香港金融市場仍穩坐主要全球及區域公司上市及融資中心的位置，本集團對香港金融市場持樂觀態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亦聘請一名於財務印刷行業相關方面擁有積逾十五年經驗的顧問(合約期為兩年)以協助本集團探尋及評估財務印刷行業的商機，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分散收入來源及可能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於其業務戰略中採納積極但審慎之方法，以期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 **(B)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龍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至0.03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6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未必會進行。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0%至約44.92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因全球經濟放緩導致鑄造金屬製品銷售量減少及(ii)演唱會及表演項目組織產生的新收入來源約為2.79百萬港元。

###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消耗品、水電費、維護成本以及間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3%至約34.4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鑄造金屬產品銷售額減少及(ii)就新演唱會及表演項目籌辦業務提供服務之成本約2.52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10.4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10.23港元。該小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導致金屬鑄造業務的毛利率提高。期內，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1%增加至約2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18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包裝、交付、報關、代理成本及保險費用。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3.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1.47百萬港元增加約20%。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期內增加主要由於就演唱會及表演項目業務招聘額外員工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及保理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5.2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租用一間鑄造廠(「秋長鑄造廠」)作為本集團之生產基地。秋長鑄造廠所在土地的擁有人(「擁有人」)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業主」)並無分別擁有秋長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就整改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事項積極與擁有人及業主保持聯絡。然而，擁有人及業主未承諾完成整改的期限，原因為相關程序有待有關機關批准及檢查，而其不在業主控制能力範圍之內。根據本集團為降低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所產生風險而訂立的風險管理計

劃，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一間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擁有人仍正申請集體所有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證，這對申請秋長鑄造廠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言是重要且必須的一步。本集團、擁有人及業主概無接獲，而相關政府機關亦無簽發任何有關秋長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通告、函件或頒令。諒解備忘錄維持有效且後備廠房未被任何其他人士佔用。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500,000 （附註1）	5.18%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先生	Bravo Luck Limited （「Bravo Luck」）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1）	100%

附註：

- 該等181,50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而Bravo Luck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照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1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ravo Luck	1	實益權益	181,500,000	5.18%
陳淑霞女士	2	配偶權益	181,500,000	5.18%
方金火先生		個人權益	739,240,000	21.12%

附註：

1. Bravo Luck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2. 陳淑霞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淑霞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盛先生（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